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

北林研办发〔2026〕11号

第一条 研究生证、校徽是表明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证和校徽的使用和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的发放。我校录取的研究生，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注册，取得正式学籍后，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、校徽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证的注册。每学期开学时，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证和校徽的使用。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和佩带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涂改内容、撕换照片、转借他人使用，违规使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证的补办。因本人保管不善将研究生证遗失或毁损，需补办研究生证者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查核实后，到研究生院补办新的学生证。研究生丢失的学生证在补办后又找到时，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研究生院销毁。

第六条 研究生证的注销。研究生因退学或因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，应将研究生证交回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5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证、校徽使用和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